

有關在道路騎單車的提問 (文件 T&TC 31/202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運輸署一直十分重視單車安全。騎單車者與其他駕駛人士一樣，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及須遵守相關法例的責任。《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亦訂明騎單車者須遵守的規例，例如有關魯莽、不小心或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騎踏單車的罪行，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須在車頭展示白燈及在車尾展示紅燈的規定等。因此，騎單車者與其他駕駛人士一樣須遵守相關法例的責任。

運輸署透過一站式資訊網站「單車資訊中心」(https://www.td.gov.hk/mini_site/cic/tc/index.html)，為市民提供騎單車相關的資訊，包括相關法例及安全提示。運輸署亦已要求警方就大嶼山騎單車的情況加強執法，並要求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

2020 年 7 月